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吳禹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76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分期付款申請表第7點固約定：申請人如有延遲付  
02 款…等情事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應即  
03 償還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。  
04 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  
05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 
06 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  
07 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  
08 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  
09 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  
10 告支付全部價金。原告迄今遲付金額已達總價款之5分之1，  
11 請求積欠之全部價款26,672元、7,704元固屬有據，惟被告  
12 二次分期付款分別自113年7月15日、113年6月15日前所積欠  
13 之金額（1,667元×3期=5,001元、963元×2期=1,926元）未  
14 達分期總額5分之1（30,000元×1/5=6,000元、11550元×1/5  
15 =2,310元），則原告自113年4月15日起至同年7月14日止  
16 （第3至5期）、113年4月15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（第5至6  
17 期），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數之應繳分  
18 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自該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  
19 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請求被告  
20 給付各如附表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憑  
21 據。

22 附表：  
23

編號	應給付款項（新臺幣）	利息
0	00000	第3期：1,667元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4期：1,667元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5期：1,667元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6至18期：21,671元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0	0000	第5期：963元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6期：963元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		計算之利息。 第7至12期：5,778元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 6%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	00000	